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20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建筑业协会会籍管理和 秘书处人员分工联系会员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秘书处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《武汉建筑业协会会籍管理和秘书处人员分工联系会员制度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

武汉建筑业协会会籍管理和秘书处人员 分工联系会员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会籍管理工作，保障会员权力，增强会员凝聚力，根据《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，并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成立会籍管理部，设专人管理会员会籍工作。

第二章 入会原则

第三条 本会会员为团体会员。凡承认本会章程的建筑业企业、本产业链紧密关联企业、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团体，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，按相关程序经批准后，方可成为本会会员。本会不接受个人会员。

第四条 本会接纳新会员坚持“双向选择”原则。申请入会单位须经会籍管理部人员接待并简要介绍协会情况，邀请申请单位委派一定层级的领导到协会考察交流，在充分了解协会职能和工作之后，再决定是否愿意加入协会；对那些入会动机单一，对协会职能缺乏认同，不愿意承担会员义务，履行行业社会责任意识不强的单位，谢绝入会。

第五条 入会流程：

- （一）填写武汉建筑业协会入会申请表、备案表；
- （二）提交相关资料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、单位简介电子版单位画册纸质版）；
- （三）会籍管理部初审；
- （四）报领导审批；
- （五）缴纳会费；
- （六）驻会领导签批然后由会籍管理部办理入会登记并颁发会员证及牌匾。

第三章 会籍管理

第六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。会员单位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，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任职并负责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系。

第七条 建立“班主任”（协会联络员）联系会员制度。协会为每个会员单位指定一名“班主任”，实行一对一联络服务。

第八条 “班主任”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班级微信管理群，邀请会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加入。

（二）与会员单位联络员保持紧密联系，清楚会员单位基本情况，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和需求，利用个人和协会力量尽力帮助。使“有事第一时间找协会”成为全体会员单位的习惯。

（三）及时将协会重要文件、讯息转发告知会员单位，对会员单位新闻资讯要及时协商转发和宣传。

（四）会员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填写《会员单位联系资料交接通知单》交会籍管理部及时变更。随同会刊寄送发票、证书等重要文件时，要将邮寄资料拍照并告知会员单位联络员及时查收。

（五）负责所管会员单位会费缴纳，未经驻会领导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同意或主动明示、暗示会员单位少交会费。

（六）协助会籍管理部办理会员单位入会、退会手续。

第九条 会籍管理部职责：

（一）会籍管理部人员根据会员单位性质、主营业务协商一致后分配“班主任”。

（二）统一编制并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并在本会网站、内部工作群予以公布。

（三）根据“班主任”提交的《会员单位联系资料交接通知单》及时变更会员单位相关信息，确保精确无误。

（四）按各班主任确定的邮寄内容和联系方式寄送会刊、文件、会费收据、荣誉证书等。

（五）根据各班主任联络会员和会费催缴成绩，每半年度提出奖惩建议。

第十条 会员单位联络员职责：

（一）报送基本信息，若企业信息变更未及时提交，责任由企业承担。

（二）加强单位与协会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关注协会信息，

报送相关资料，负责向单位汇报协会相关事项，在企业内部传达协会相关文件精神及通知要求。

（三）积极向协会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会刊报送企业宣传材料，扩大其企业影响力。

（四）反映单位诉求，寻求协会和主管部门支持。

（五）对积极响应协会活动和信息沟通顺畅的会员单位联络员，由其班主任报送优秀通联络员提名至协会秘书处。

第四章 会员退会

第十一条 会员主动要求退会。会员单位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，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取消会员资格。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会籍管理部向会员单位邮寄退会告知书，如会员单位拒绝履行义务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取消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一年以上不缴纳会费；

（二）一年以上不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：如被剥夺政治权利、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如对理事会确认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，可提出申诉，由理事会作出答复，必要时提交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审议后答复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退会、取消会员资格后，其在本会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退出协会后要求重新加入的，必须

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考察，合格者自申请之日起满两年方可再次加入；申请补缴会费恢复会员资格的，须根据其退会原因和重新加入协会的动机研究决定能否重新加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本协会章程规定之精神办理。

第十七条 未办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